

102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

功名文教機構

普通考試

民法概要

吳律師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承攬乙之房屋新建工程，而乙於交屋半年後，發現屋頂漏水。試問乙依民法承攬之規定，對甲得主張何種權利？(25分)

〈重點提示〉

本題在於承攬契約物之瑕疵擔保之效力。

〈擬答〉

一、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四九〇條定有明文。其性質為雙務、有償契約，故依民法第四九二條規定，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故承攬人對於工作物亦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其效力：

(一)瑕疵預防請求權：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其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民法第四九七條)。

(二)瑕疵修補請求權：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費用。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民法第四九三條)

(三)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請求權

承攬人不於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者，或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四九四條)。又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而其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目的者，定作人始得解除契約(民法第四九五條第二項)

(四)損害賠償請求權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得請求修補瑕疵、解除契約、減少價金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四九五條第一項)。

二、瑕疵發現除斥期間

(一)瑕疵修補請求權、解除契約、減少報酬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現者，不得主張。工作依其性質無需交付者，自工作完成時起，起算一年(民法第四九八條)。又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其期間延長為五年(民法第五〇〇條第一項)。

(二)如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瑕疵發現期間延長為五年(民法第四九九條)。又承攬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其期間延長為十年(民法第五〇〇條第二項)。

(三)瑕疵擔保權利行使之期間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解除契約、減少報酬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等，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五一四條第一項)。

(四)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免除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所生者，定作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民法第四九六條)

(五)按甲承攬乙之房屋新建工程，而乙於交屋半年後，發現屋頂漏水。若係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所致者，乙原得依民法承攬之規定，對甲得主張瑕疵修補請求權、解除契約、減少報酬請求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惟因甲所承攬者為建築物，除非該漏水之瑕疵重大致不能達使用之目的者，否則定作人乙不能解除契約。

《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五回：P.55~P.56 》

二、被繼承人甲有親生子乙、丙及養子丁，丙有親生子A、B及養女C。丙先於甲死亡，甲死亡時留下新臺幣90萬元之遺產，而A拋棄代位繼承權。問：甲之遺產由何人繼承？各繼承多少元？(25分)

〈重點提示〉

何謂代位繼承，其性質及效力。

〈擬答〉

一、按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為代位繼承，依性質依通說為固有權說，即代位繼承人之代位繼承權，並非由被代位繼承人所承受，乃本於其自己固有之權利而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僅在繼承順序上代襲被代位繼承人之地位而已。是以，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與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相同，則代位繼承人僅有一人時，固與原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相同；如代位繼承人有數人時，其應繼分乃就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平均分配之。

二、又收養他人之子女為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故養子女之權利義務與婚生子女相同。是以，甲死亡時留有遺產90萬元，應如何繼承？

(一)甲之繼承人有甲之子乙、丙及養子丁，但丙於甲亡前即已過世，依民法第一一四〇條之規定，由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A、B、C代位繼承。又代位繼承權非不可拋棄，是A拋棄其代位繼承權，則代位繼承人為B、C。

(二)應繼分之計算：

依民法第一一四一條，同一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

故甲之繼承人為乙、丁及丙之代位繼承人B、C，乙、丁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BC之應繼分乃就被代位繼承人丙之應繼分平均分配之，即各六分之一。準此，乙、丁各分得三十萬元，B、C各分得十五萬元。

《 請參閱本班民法講義第八回：P.73~P.75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D)01. 下列何者為不動產？

- (A)盆栽裡的椰子樹
- (B)別墅後方放置的貨櫃屋
- (C)別墅內鋪設的地毯
- (D)別墅左側尚未完工，但足以遮避風雨的磚造車庫

(D)02.甲向乙承租 A 基地，作為興建超級市場營業之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於契約成立後，得請求乙為地上權之登記
 (B)如甲將超級市場之所有權移轉給丙時，A 基地租賃契約，對於丙仍繼續存在
 (C)乙出賣A 基地時，甲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
 (D)如甲、乙未約定，則A 基地之地價稅，由甲負擔
- (C)03.共有物裁判分割請求權與物上請求權，兩者權利的性質分別為：
 (A)兩者皆是請求權 (B)前者是請求權，後者是形成權
 (C)前者是形成權，後者是請求權 (D)兩者皆是形成權
- (B)04.下列何者為公法人？
 (A)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B)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C)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D)新北市國立板橋高中
- (A)05.甲贈送一輛具有備胎的轎車給乙，並同時交付之。甲乙之間完成多少法律行為？
 (A)一債權行為，一物權行為 (B)一債權行為，二物權行為
 (C)二債權行為，一物權行為 (D)二債權行為，二物權行為
- (C)06.甲將所有之古董花瓶以 100 萬元出售予乙，並約定一週後於乙之住處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就此契約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於應交付日攜帶該花瓶赴乙住處，乙藉故避不見面，甲即得因此解除與乙之契約
 (B)甲於應交付日攜帶該花瓶赴乙住處，因乙未依約準備價金，甲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免除自己之債務
 (C)於清償期前，因地震致甲住處房屋倒塌，花瓶亦因而毀損，甲因此得免除給付該花瓶之義務
 (D)應交付當日，甲命其受僱人丙攜該花瓶赴乙處，途中因丙駕車不慎發生車禍致花瓶毀損，其因非甲之過失，甲仍得請求乙支付價金
- (B)07.甲向乙承租一塊果園，於口頭協議中約定，租期為 1 年，租金則為每個月收成水果中之一半。就此約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
 (B)租賃契約之租金限於金錢，故本契約無效
 (C)本契約雖未以書面為之，仍為有效
 (D)甲非經乙之承諾，不得將該果園之一部轉租於他人
- (D)08.共有人將共有房屋出租他人，屬於：
 (A)保存行為 (B)改良行為 (C)處分行為 (D)利用行為
- (B)09.夫妻法定財產制消滅時，下列於婚姻關係中所得之財產，何者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財產計算標的？
 (A)慰撫金 (B)薪資 (C)繼承之財產 (D)受贈之財產
- (A)10.下列何者為不要物行為？
 (A)買賣契約 (B)消費借貸契約 (C)使用借貸契約 (D)寄託契約
- (C)11.無因管理之法律性質為何？
 (A)法律行為 (B)準法律行為 (C)事實行為 (D)自然事件
- (B)12.下列關於贈與得否撤銷之敘述，何者錯誤？
 (A)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原則上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B)經訂立書面之贈與，雖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亦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
 (C)受贈人對於贈與人之兄弟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D)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A)13.下列何者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

(A)因繼承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B)因買賣而為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

(C)抵押權之設定

(D)地上權之讓與

(A)14.甲、乙與丙三人合夥經營餐廳。3年後合夥財產僅剩餘A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A屋

(B)合夥人全體分別共有A屋

(C)依合夥人約定決定A屋所有權的歸屬

(D)A屋所有權歸屬於合夥

(B)15.下列關於不當得利返還客體之敘述，何者正確？

(A)以價額償還為原則，以原物返還為例外

(B)以原物返還為原則，以價額償還為例外

(C)原物所生之孳息無庸返還

(D)原物之使用利益無庸返還

(C)16.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下列行為，何者自始無效？

(A)贈送他人一輛價值1萬元之自行車

(B)購買價值1百萬元之轎車

(C)免除債務人5千元之債務

(D)接受祖父一棟價值3千萬元房屋之附負擔贈與

(B)17.甲向乙銀行借款新臺幣5百萬元，並以A地設定抵押權給乙銀行。問乙銀行就A地有下列那一項權利？

(A)債權

(B)物權

(C)準物權

(D)無體財產權

(D)18.甲為取悅乙，以口頭表示將其手錶贈與給乙，乙當場表示接受，並約定於3天後，甲將手錶送至乙之家中。就上述之事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本題之贈與係為單獨行為

(B)甲對乙之贈與因未以書面為之，故不生效力

(C)甲之贈與係要物行為，未交付前，不生效力

(D)甲於未交付前，得任意撤銷該贈與

(B)19.下列何種物權為用益物權？

(A)不動產抵押權

(B)不動產役權

(C)動產質權

(D)留置權

(A)20.下列何種財產為共同共有？

(A)未經分割之遺產

(B)法定財產制中，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

(C)動產附合之合成物

(D)動產混合之混合物

(D)21.下列何者非身分行為？

(A)認領

(B)兩願離婚

(C)終止收養

(D)因訂定婚約而為之贈與

(D)22.下列關於不當得利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不當得利之法律性質屬法律行為

(B)若利益之受領人係惡意，則得免負返還責任

(C)給付若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不當得利請求權不因此被排除

(D)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義務者，其不當得利請求權被排除

(C)23.甲向乙購買新型A廠牌電視機一台，若乙嗣後交付之電視機有瑕疵，甲不得向乙行使下列何種權利

？

- (A)減價
- (B)解除契約
- (C)撤銷契約
- (D)請求更換無瑕疵之同廠牌同型電視機

(A)24.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以下何者是民法上的占有人？

- (A)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占有之汽車
- (B)便利超商之受僱人對店內商品
- (C)公司董事長對於辦公的書桌
- (D)喜宴之賓客對於餐廳之餐具

(C)25.民法第 1052 條第1 項所定各款裁判離婚之事由，何者無法定期間之限制？

- (A)重婚
- (B)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C)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 (D)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